化學系暑修申請辦理流程

作業流程	處理時間	處理者
欲申請暑修者，先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列印「暑期校際選修申請單」，至課務組下載「授課教授同意書」，同學需先親自請該科目最後給予不及格分數之授課老師簽署同意書(普通化學D者不需「授課教授同意書」)，並準備「個人歷年成績單」及「欲暑修科目之課程大綱」。		申請同學
送交化學系辦公室彙整	1-2 天	系辦公室
課程委員會決定及簽名	2-3 天	課程委員會
化學系辦公室通知同學領回或E-mail告知	1 天	系辦公室

備註：

1. 化學系每星期二開會審查暑修申請案，星期三上午同學可來領回申請表。
2. 本系審查需一定時間，欲申請暑修之同學，請於學校公告之截止日期**至少前 7 日**提出申請，以避免申請不及。